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美思德”或“控股子公司”），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思德”）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共持有其 98%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为吉林美思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吉林美思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美思德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吉林美思德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吉林

美思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最近一期担保余额（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美思德	吉林美思德	98%	80.67% [注]	0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10.92%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注]：吉林美思德尚处于建设期，其资产负债率超 70%以上，系因其建设资金由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有偿使用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法人信息

1、公司名称：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6 号 721 室

4、法定代表人：尹迎阳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有机胺类产品、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以上各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美思德 70%的股权；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美思德 28%的股权，即公司共持有吉林美思德 98%的股权。

9、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吉林美思德的总资产 47,133.36 万元，负债总额 37,283.51 万元，净资产 9,849.8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1.20 万元。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吉林美思德的总资产 50,718.26 万元，负债总额 40,913.15 万元，净资产 9,805.11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4.74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共持有吉林美思德 98%的股权，吉林美思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仅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做出预计并为其提供担保，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兼顾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